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释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爱尔福克、公司	指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哲熙律师、律师	指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聚合氯化铝/聚氯化铝/聚铝	指	俗称净水剂，又名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名字 PAC。易溶于水，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在水解过程中伴随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变化，最终生成 $Al_2(OH)_3(OH)_3$ ，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聚合硫酸铁/聚铁	指	聚合硫酸铁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型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

		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聚合氯化铝特级/高纯聚合氯化铝/聚氯特级	指	高纯聚合氯化铝（简称聚合铝）别名碱式氯化铝;多氯化铝;羟基氯化铝;PAC 等，外观：白色、金黄色、黄褐色、红褐色颗粒状/片状。
混凝剂	指	混凝过程就是加入带正电的混凝剂去中和颗粒表面的负电，使颗粒“脱稳”。于是，颗粒间通过碰撞、表面吸附、引力等作用，互相结合变大，以利于从水中分离。混凝剂是分子量低而阳电荷密度高的水溶性聚合物，多数为液态。
絮凝剂	指	絮凝是聚合物的高分子链在悬浮的颗粒与颗粒之间发生架桥的过程。“架桥”就是聚合物分子上不同链段吸附在不同颗粒上，促进颗粒与颗粒聚集。絮凝剂多数为聚合物，并有特定的电性（离子性）和电荷密度（离子度）。
无机絮凝剂	指	主要分为两大类：铁制剂系列和铝制剂系列。无机絮凝剂包括硫酸铝、氯化铝、硫酸铁、氯化铁等。无机聚合物絮凝剂主要是铝盐和铁盐的聚合物。如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铝、聚合氯化铁以及聚合硫酸铁等。
有机絮凝剂	指	与传统絮凝剂相比，它能成倍地提高效能，且价格较低，因而有逐步成为主流药剂的趋势。由于大多数有机高分子絮凝剂本身或其水解、降解产物有毒，且合成用丙烯酰胺单体有毒，能麻醉人的中枢神经，应用领域受到一定限制，迫使絮凝剂向廉价实用、无毒高效的方向发展。
盐基度	指	引起聚合氯化铝形态多变的基本成分是 OH 离子，衡量聚合氯化铝中 OH 离子的指标叫盐基度
酸溶/碱溶	指	加入强酸或者强碱,原本不融的物体融入溶液中。
盐酸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盐酸均指稀盐酸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1

公司从事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消防措施及日常防范生产事故所采取的主要措施；(2) 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实际管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生产经营风险。

【回复】

一、公司从事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消防措施及日常防范生产事故所采取的主要措施；(2) 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实际管理情况。

(一) 公司消防措施及日常防范生产事故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主要采取以下消防措施：

(1) 公司建立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2) 建设有独立的消防用水系统，消防专用水池容积为 500 平米。

(3) 厂区内、室外按照规范要求，安装了 10 个消防栓，厂房内安装了 10 个消防栓，其中，成品库 4 个、材料库 2 个、干燥车间 2 个、合成车间 2 个。

(4) 三层办公楼安装了 12 个消防栓。

(5) 厂房内根据不同防火部位，配备了干粉灭火器 52 具。

2、公司针对日常防范生产事故采取以下措施：

为迅速、准确并及时控制和处理本厂区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公司已制定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建立了由各科室负

责人组成的应急指挥部，对危险目标制定了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公司事故应急组织人员充分、职责及分工明确、分级响应体系较完善、应急资源充足，故能有效应对较大、一般等突发环境事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把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针对原料使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的“显著危险”，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制定了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公司目前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涵盖减少环境风险措施、原料库和固体废物存放库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对生产场所及设备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的规定、标准执行。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6年12月，焦作市中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实际管理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中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国内相关机构认证与质量认证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机构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1	《检验报告》	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	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No W 2014171	2014-07-11
2	《检测报告》	聚合氯化铝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检验	HZ2015-0255	2015-04-14
3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No W2015340	2016-01-04
4	《检验报	聚合氯化	国家无机盐产品质	委托检验	No w2015339	2016-01-14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机构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告》	铝	量监督检验中心			
5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072	2016-05-06
6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073	2016-05-06
7	《检验报告》	聚合硫酸铁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105	2016-12-06
8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106	2016-12-06
9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104	2016-12-06
10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送样检验	HZ2016-0134	2016-05-19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核、验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检验标准及行业要求，2017年1月，根据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进出口业务许可证

序号	报告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20761	4100763144336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最早备案日期 2005-12-07 最新备案日期 2016-07-06

3、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3年6月18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05)第 0022 号), 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氯化铝(固体)”, 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 产品规格为25Kg/袋, 批件有效期截至2017年6月17日。审批结论: 经审核, 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0月8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16)

第 0076 号), 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氯化铝(液体)”, 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 产品规格为25Kg/桶, 批件有效期截至2020年10月7日。审批结论: 经审核, 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4年1月7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14)第 0001 号), 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硫酸铁(液体)”, 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 产品规格为30kg/桶、40t/罐车, 批件有效期截至2018年1月6日。审批结论: 经审核, 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3年6月18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14)第 0002 号), 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硫酸铁(固体)”, 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 产品规格为25kg/袋, 有效期自2014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均在有效期内。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于2015年1月3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108960423),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08-06-17, 有效期为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市备案登记机关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2076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100763144336。

6、《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于2016年12月9日颁发的编号410801GB16044219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购买物品为盐酸, 数量为10000吨, 用途为用于生产, 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 有效次数为多次有效。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4Q23740R2S/36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6E33385R0M/360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经核查, 公司的产品符合经营范围要求, 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具备业务要求的资质证书和批文, 且均在有效期内。

2017 年 1 月,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焦作市中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具有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 无需取得强制许可文件,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向河南省焦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权机关进行了业务访谈, 经访谈确认: 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是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纳入颁发《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证明》或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范围, 针对爱尔福克产品的加工原料中涉及盐酸、稀硫酸等化学物质的使用, 相关法律未作要求, 所以不用办理《备案证明》。二是该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国家安全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物质(危险化学品使用名录), 依据有关规定, 只需向区安监部门报备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即可, 无需办理任何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公司只涉及盐酸、稀硫酸等化学物质的采购, 其运输是供应商直接提供, 不需要公司申请相关运输资质。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

理规范，是否存在生产经营风险。

1、主办券商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基本资料	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销售合同以及已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文件
2	访谈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制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最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全文）》、《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4	核查公司各类资质文件	公司的资质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净化水，主要产品有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一是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纳入颁发《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证明》或《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范围，针对公司产品的加工原料中涉及盐酸、稀硫酸等化学物质的使用，相关法律未作要求，所以不用办理《备案证明》。二是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国家安全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物质（危险化学品使用名录），依据有关规定，只需向区安监部门

报备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即可，无需办理任何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商部门核发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营业执照，需要有关部门的前置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公司生产的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因此，公司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聚合氯化铝的原材料为盐酸（浓度 26%）、硫酸钙粉、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公司 2014 年使用盐酸 38974.75 吨、2015 年使用盐酸 35224.4 吨、2016 年 1-10 月使用盐酸 32000.8 吨。

公司生产聚合硫酸铁的原材料为稀硫酸、硫酸亚铁、亚硝酸钠、液氧，公司 2014 年使用硫酸 510 吨、2015 年使用硫酸 4801.45 吨、2016 年 1-10 月使用硫酸 3483 吨；公司 2014 年使用液氧 166.05 吨、2015 年使用液氧 288.66 吨、2016 年 1-10 月使用液氧 238 吨。

盐酸、硫酸、钙粉、氯化铝（絮凝剂）虽然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均为公司生产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的原材料；且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因此，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另外，主办券商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审查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

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监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部门确定并公布。

同时，主办券商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未发现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记载于上述标准。项目组认为，法律法规已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形作出明确的品类及数量规定，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未涉及其中。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律师及主办券商向河南省焦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权机关进行了业务访谈，经访谈确认：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是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纳入颁发《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证明》或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范围，针对爱尔福克产品的加工原料中涉及盐酸、稀硫酸等化学物质的使用，相关法律未作要求，所以不用办理《备案证明》。二是该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国家安全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物质（危险化学品使用名录），依据有关规定，只需向区安监部门报备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即可，无需办理任何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2017年1月，焦作市中站区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具有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无需取得强制许可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017年1月，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且期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不存在生产经营风险。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不存在生产经营风险。

问题 1.2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归还时间、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归还时间、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3,228,126.05	12,361,926.05	
合计		3,393,601.77	12,686,402.25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焦作市海济物	873,067.90	43,653.40			1,064,859.40	53,242.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有限公司						
合计		873,067.90	43,653.40			1,064,859.40	53,242.97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6年1-10月：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0月31日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12,361,926.05	47,483,800.00	38,350,000.00	3,228,126.05
合计	12,361,926.05	47,483,800.00	38,350,000.00	3,228,126.05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0月31日
许志远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2016年1-10月：

借款方名称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占用费有无支付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承诺
许志远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500,000.00	无	否	否
	小计		500,000.00	无	否	否
2016年1-10月份累计发生额			500,000.00	-	-	-

(2) 2015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6,100,000.00	18,461,926.05	12,361,926.05
合计		6,100,000.00	18,461,926.05	12,361,926.05

(3) 2014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许志良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4) 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说明: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在2016年度对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尚欠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金额3,228,126.05元，公司因报告期内筹建新厂区，主要与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借款为短期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融资，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形式解决短期内的资金短缺。随着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产并使用，公司已逐步归还并减少与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借款，随着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产并使用，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公司约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计提利息，公司与许志良、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于根据经营情况不定期偿还。公司借用股东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

2016年1-10月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许志远与2016年3月借公司500,000.00元并与2016年4月归还，占用时间较短。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欠款。

参照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58.22元、42,142.09元、236,016.60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04%、18.85%、15.78%。公司实际未计提利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出借资金，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考虑到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上述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文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或业务合作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公司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稀硫酸	市场价			36,717.95	21.56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市场价			76,923.08	37.63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电机	市场价	2,538.46	100.00		
合计			2,538.46		113,641.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格	183,966.24	89.85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稀硫酸	市场价格	23,931.62	100.00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市场价格	23,076.92	100.00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七水硫酸亚铁	市场价格	18,803.41	100.00
合计			249,778.1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事项。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为稀硫酸及亚铁，公司对稀硫酸、亚铁使用数量较少，故导致采

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相关产品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其他公司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品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钢材 10m m	100,546.58	32.23	3,119.66						
钢材 14m m	83,419.66	26.74	3,119.66						
稀硫酸	23,931.62	700.00	34.19	58,119.65	1,070.00	34.32			
硫酸 亚铁	23,076.92	900.00	25.64	76,923.08	3,000.00	25.64			
七水 硫酸 亚铁	18,803.41	4,000.00	4.70						
电机							2,538.46	1.00	2,538.46

公司2014年度购买稀硫酸、亚铁用量较少,金额较小,不存在同类供应商,故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占比为100%。2016年1-10月公司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电机金额较小,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其他公司采购,因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报表数据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海济物资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单价对比如下：

品类	采购海济物资单价			采购其他公司单价或市场价格			差异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钢材 10mm	3,119.66			3,210.00			-90.34		
钢材 14mm	3,119.66			3,210.00			-90.34		
稀硫酸	34.19	34.32		32.97	34.00		1.22	0.19	
硫酸亚铁	25.64	25.64		25.64	25.50			0.14	

七水硫酸亚铁	4.70			4.8			-0.1		
电机			2,538.46			2,564.10			-25.64

经核查公司采购海济物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为公司采购物品含量比例差异导致，同时公司采购海济物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金额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况。

4、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聚铝液体	市场价格	2,022,254.65	92.77	4,068,207.08	91.98
合计			2,022,254.65	92.77	4,068,207.08	91.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4.12.31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聚铝液体	市场价格	3,711,323.38	100.00
合计			3,711,32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海济物资产品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聚铝液体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4年度	3,711,323.38	3,004,224.14	454.31	367.76	707,099.24	5.81	19.05
2015年度	4,068,207.08	3,376,670.60	449.98	373.49	691,536.48	5.52	17.00
2016年1-10月	2,022,254.65	1,852,514.81	435.90	399.31	169,739.84	1.31	8.39

公司销售聚铝液体聚合铝化物含量为10%左右，销售聚铝固体聚合铝化物含量为29.9%—30%，公司销售聚铝液体价格根据聚合铝化物含量比例来确定，公司

定价标准为根据聚铝固体对外销售聚氯固体市场价格确定聚铝液体市场价格，比如聚氯固体产品聚合铝化物平均含量为30%，聚铝液体聚合铝化物平均含量为10%，则聚铝液体销售价格为聚氯固体销售价格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聚氯固体对外报价、平均销售格与聚铝液体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对外单价			平均单价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聚铝固体（不含运费价格）	1,367.52	1,598.29	1,559.83	1,691.95	1,697.36	1,761.97
聚铝液体（含运费）	448.72	461.54	452.99	454.31	448.08	435.27

注：因聚铝液体减少了烘干成本，聚氯液体对外报价略小于聚氯固体价格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其他公司具铝液体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品类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修武县环保局	354,923.07	830.52	427.35	60,572.65	141.74	427.35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97,017.09	227.02	427.35

公司销售给修武县环保局和孟州市环境保护局价格与销售海济物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差异原因为公司通过当地政府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销售单价会比一般市场报价较低。公司对外平均报价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价略有差异的原因为平均单价包含公司承担运费销售价格及不含运费的销售价格，公司承担运费销售价格要高于不含运费价格，同时公司销售聚铝液体与公司销售不含运费聚铝固体价格的三分之一基本一致。

公司向关联方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是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报告期末至审核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所述，2016年3月，股东许志远向公司借款500,000.00，该行为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并于2016年4月归还欠款，承诺在未来的经营中不会再发生资金占用。除此之外，从报告期初至审核期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查阅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流水	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流水
3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回复
4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的明细账、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已制定了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做出了约束。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存在少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于 2016 年 4 月归还，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未来不会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前期所占用资金；且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5、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所占用公司资金已在 2016 年 5 月之前全部予以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面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律师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规范，符合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问题 1.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根据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出具的书面声明，核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相关网站, 确认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无需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律师认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jzshb.gov.cn/>)、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jzfda.gov.cn/>)、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jz.haqi.gov.cn/viewpage?path=/index.html>)、焦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jzaqjgj.gov.cn/>)、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http://jz.12366.ha.cn/008/>)、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http://jz.ha-l-tax.gov.cn/>) 等网站, 并根据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出具的书面声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核查了公司的财务信息(预计负债等科目)，查询审计报告中或有事项的披露是否有未决诉讼，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书面声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已结案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无未决诉讼，不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

问题 1.5

关于偿债能力。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53 倍、0.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40 倍、0.34 倍。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偿债能力。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53 倍、0.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40 倍、0.34 倍。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53 倍、0.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40 倍、0.34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降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53 倍、0.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40 倍、0.34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

水处理剂，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需要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接到订单后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并且对于标准型的产品，需有一定的库存，导致公司需要的周转资金较多，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征。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博芳环保(837879)	20.79%	0.43	1.43	39.27%	1.77	1.18	23.56%	2.31	1.43
宜净环保(839080)	46.06%	1.14	0.81	30.79%	0.91	1.14	30.16%	1.23	1.38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博芳环保(837879)及宜净环保(83908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博芳环保(837879)及宜净环保(839080)，主要因为博芳环保(837879)及宜净环保(839080)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小，主要为自有资金经营。爱尔福克报告期内建设新厂区，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短期借款较多，同时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办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多。

随着新厂的投入使用，企业业务的拓展，并且借力于资本市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未来短时间内有望回到行业平均水平。

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26,976.14	33,061,588.94	45,681,277.47	33,156,212.68	44,792,928.34	32,619,036.32
其他	20,225.52	17,811.69	273.50	268.54	547.01	529.09

业务						
合计	46,047,201.66	33,079,400.63	45,681,550.97	33,156,481.22	44,793,475.35	32,619,565.41

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入生产,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26.39%,根据未审报表数显示,公司2016年全年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全年增长约31.23%。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59.32万元、22.36万元和149.59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内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6年11月9日	394,000.00	正在履行
2	东晟(山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6年11月2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邯郸市自来水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6年12月7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7年1月2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保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7年4月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福建省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7年4月	1,904,000.00	正在履行

外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GEMON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6.12.26	73,000.00	正在履行
2	WITCORP PRODUCT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7.1.18	143,200.00	正在履行
3	PARWEL INTERNATIONAL CO., LTD. (HEAD OFFICE)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7.3.17	69,000.00	正在履行
4	CLEAR CHEMICAL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2017.1.30	285,960.00	正在履行

CO., LTD 伊朗	化铝(饮水级)		(RMB)	
-------------	---------	--	-------	--

报告期后，公司运营良好，国内外市场存在较好的增长势头，报告期后至审核期间，签订了大量的业务合同，预计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会有一定的增长，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2) 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5.45 万元、1,262.73 万元、791.9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反映了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3) 期后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集中在 2017 年 4 月以前到期，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于已到期短期借款的还款情况良好，按期归还了 2,890 万元的短期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是否已 还款
1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建中支)	建焦工流[2015]177号	890万元 (用于偿还《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焦工流[2014]179号)债务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保证方式	已还
2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商中支)	(2016)中旅银贷字第162376号	1600万元	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	抵押和保证方式	已还
3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商中支)	(2016)中旅银贷字第162384号	4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3月27日	保证方式	已还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650 万元，均在 2017 年 4 月以前到期，公司已到期完成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解付
------	-----	----	-----	----	------	-----	------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52233	河南吉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20331886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20331888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52264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52236 至 3130005228852263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2,350,00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52235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1050005320331887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47876 至 3130005228847895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7/6	2017/1/6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52559 至 3130005228852593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8/18	2017/2/1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9674828 至 3130005229675016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6/9/19	2017/3/19	已解付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20331889	武陟县大昌塑料编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已解付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34	武陟县大昌塑料编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4) 未来还款计划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增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建中支）	建焦工流[2016]167号	879万元 （用于偿还《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焦工流[2015]177号）债务	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保证方式
2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商中支）	（2017）中旅银贷字第1738024号	2000万元	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	保证方式

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公司尽可能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对于超额的资金缺口，公司采取向银行申请延期借款；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用期，延长付款期，保证资金得到充分利用等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资金短缺短期内存在偿债风险，将以自有资金无偿借于公司使用。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制度，并均对债务的偿还做出了合理安排，不会因债务期限届满而面临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盈利稳步增长，公司一方面可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逐步归还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每年盈利足够覆盖当期的利息支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3) 公司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适当增加外部股权融资，逐步置换银行存款，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建新厂、扩建生产线导致。由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同时拥有大量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银行续贷风险较小。随着公司新厂区2016年完工，公司资金需求减少，公司未来会逐步减少金融负债金额，

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及销量，拓展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会逐渐改善。

尽管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风险可控，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也未出现债务期限届满而面临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证，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借款合同、银行流水	取得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
2	查阅财务报表、借款明细	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借款明细
3	核查公司应付票据的使用情况	取得票据合同、应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
4	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	取得会计凭证及附件
5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取得访谈记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核查了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存款明细账、短期借款明细、票据使用情况、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未来偿债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未来的还款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到期债务，对于期后形成的未到期债务，公司制定了合理、可行的还款计划。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公司的未来债务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未来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会逐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使公司的资金链形成良好的循环。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尽管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是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净流入，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具备循环借款的担保抵押物，银行能够给予公司较长的融资信用期，公司不会出现流动资金不足风险，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会出现流动资金不足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

问题 1.6

关于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一、关于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

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包括: 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 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包括: 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二) 应付票据”披露如下:

2016年1-10月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9674901 至 31300052 29674908; 31300052 29674849 至 31300052 29674850; 31300052 29674976 至 31300052 29675016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8,500,000.00	2016/9/19	2017/3/19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72801 至 31300052 28272825 ; 31300052 28272831 至 31300052 28272881	焦作市仲业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8,000,000.00	2016/1/27	2016/7/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9674909 至 31300052 29674940; 31300052 29674828 至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6,500,000.00	2016/9/19	2017/3/19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31300052 2967484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9674956 至 31300052 29674975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0	2016/9/19	2017/3/19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307696 至 31300052 28307719; 31300052 28307727; 31300052 28307732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6,000,000.00	2016/4/29	2016/10/29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73179 至 31300052 28273207	焦作市仲业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4,000,000.00	2016/2/22	2016/8/22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73428 至 31300052 28273447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4,000,000.00	2016/3/21	2016/9/21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847876 至 31300052 28847895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0	2016/7/6	2017/1/6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65908; 31300052 28265906; 31300052 28265914; 31300052 28265911; 31300052 28265920; 31300052 28265918;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0	2016/1/6	2016/7/6

2015年度，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焦作市商业银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115866;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	生产经营	10,000,000.00	2015/8/4	2016/2/4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行		31300052 26115833 至 31300052 26115839; 31300052 26115841 至 31300052 26115865	司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7541783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00	2015/5/26	2015/12/26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7545961 至 31300052 27545970; 31300052 27545991 至 31300052 27546000; 31300052 28264101 至 31300052 28264115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4,500,000.00	2015/9/15	2016/3/15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7545980 至 31300052 27545982; 31300052 27545990; 31300052 28264126 至 31300052 28264133; 31300052 28264135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00	2015/9/15	2016/3/15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至 31300052 28264140; 31300052 28264155; 31300052 28264143 至 31300052 28264146					
爱尔福克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30200053 24612322; 30200053 24612346 至 30200053 24612348; 30200053 24612126 至 30200053 24612131; 30200053 24608952 至 30200053 24608974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3,700,000.00	2015/1/23	2015/7/23
爱尔福克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53 24612324 至 30200053 24612337; 30200053 24608971; 30200053 24612144; 30200053 24612142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3,000,000.00	2015/1/23	2015/7/23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64156; 31300052 28264153;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500,000.00	2015/9/15	2016/3/15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31300052 28264152; 31300052 27545976; 31300052 27545978; 31300052 27545979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65367 至 31300052 28265376	焦作市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0	2015/11/16	2016/5/16
爱尔福克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53 24608960 至 30200053 24608961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	2015/01/23	2015/07/23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48548 至 31300052 26048549; 31300052 26047986 至 31300052 26047987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500,000.00	2015/2/23	2015/8/23

2014年度，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5317260	焦作市海济物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	2014/5/28	2014/11/28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5349354 至 31300052 25349403	焦作市海济物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6,000.00	2014/8/4	2015/2/4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5362266; 31300052 25362322; 31300052 25362260; 31300052 25362313; 31300052 25362148; 31300052 25362149; 31300052 25362270; 31300052 25362273; 31300052 25362302; 31300052 25362276; 31300052 25362281;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570,000.00	2014/11/14	2015/5/1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	31300052 25317262 至 31300052 25317338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	2014/2/14	2014/8/14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二) 应付票据”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由于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无法通过直接融资获得公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金。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了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贴现后将资金交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并登记入账，但是公司因融资渠道有限，无法通过直接融资获得公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金，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获取流动性资金。公司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制订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之“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之“应付票据的日常管理”中规定如下：

“应付票据的审核。企业签发应付票据时，需审核其应付票据的票面信息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

应付票据的签发。企业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

应付票据的保管。

（一）应付票据需设立登记簿以便备查。

（二）企业应付票据保管人在签发完应付票据后，需做登记后交予收款人并由收款人签收。”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公司已与银行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全额交付相应的保证金。

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违规票据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就前述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承担手续费、承诺费以及贴现时支付的贴现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费用明细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手续费	384,853.27
贴现费用	465,000.00
合计	849,853.27

若采用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费用明细	计算过程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短期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实际使用金额* 承兑汇票加权存续期* 同期贷款利率	1,754,550.00
银行承兑汇票	见上表	849,853.27
差异	-	904,696.73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若公司采用传统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则会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新厂的建立，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479.35万元、4,568.16万元和4,604.7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08.15万元、31.51万元和202.95万元，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合计642.61万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成本的差异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14.07%，占比较小。同时随着公司新厂投入使用，营业规模扩大，公司的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进一步上升。

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二) 应付票据”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解付的违规票据为17,000,000.00元，公司缴存保证金比例为50%，剩下50%风险敞口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质押的形式追加保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违规票据融资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支行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行未对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往来中的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河南焦作市金融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未发生因票据融资行为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出具《确认函》：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票据融资业务的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于未到期票据，均已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了交易合同、保证金合同或其他担保，所有承兑协议及订立的票据融资安排符合银行的要求。我行未发现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和人员此前的票据融资行为追究责任或作出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许志远、许志良、秦国玉、吴晓红、郭小七出席了会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

决议，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公司、公司股东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遭受损失，且日后将继续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出席了会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决议，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公司、公司股东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遭受损失，且日后将继续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管理，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1、主办券商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票据记录簿	取得票据记录簿
2	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	取得银行存款明细
3	核查财务费用明细账、会计凭证	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资料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取得《企业会计准则》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现手续费金额明细如下：

应收票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贴现手续费		465,000.00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票据记录簿、银行存款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公司将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现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全部应付票据，查阅银行对公司的授信审批、贷款合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查阅了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有关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现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其中2016年1-10月，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42,000,000.00元；2015年度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45,400,000.00元；2014年度公司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36,570,000.00元。上述票据到期正常解付，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针对该类不规范操作，公司制定

和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等规章，规范了票据融资审批及控制措施，明确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的合同、发票等交易背景资料，严格规范公司票据管理。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主办券商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应付票据申请文件和使用途径	取得应付票据的申请文件、使用情况相关文件
2	核查应付票据相对方的业务开展情况	取得公司与应付票据相对方的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3	核查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整改的相关文件	取得公司补充保证金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流水等）；取得各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等依据
4	核查公司到期解付的情况	取得公司已完成解付的相关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七种票据欺诈之一，亦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相关不规范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况；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遭受损失，或使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情形。

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开具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且未因上述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并且，公司随后已逐步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未再出具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等措施。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1.7

关于海外销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2%、17.04%、15.32%。（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一、关于海外销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2%、17.04%、15.32%。（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的海外客户不存在中文名称，海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是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专门的销售网络。根据产品销售特点，设有外贸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针对国内外市场公司做有不同的网络营销网站。销售渠道分国内终端销售、国内贸易公司销售和自营出口三种方式。

三种方式具体如下：

（1）国内终端销售

由于聚合氯化铝是各大水厂必备且需求量较大的水处理产品，公司水处理产品的销售终端为自来水水厂、污水厂、印染厂等。这些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及全国，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在货物配送、收款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成本也高，为此公司对各大水厂尽量实行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当地的终端水厂，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实现“点对点”销售方式。由销售人员根据各地的招投标需求，参加招标，中标后采取以水厂为销售对象的销售方式。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根据水厂使用的数量和品种，组织发货并负责货款的及时回笼。这种模式下，水厂是公司的销售终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终端客户档案，并统一进行管理。销售人员在进行招投标时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经验推广产品，同时反馈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和存在的问题，以便公司在下次或其他招投标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品种和销售策略。

(2) 贸易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在代理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代理商的情况,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代理商,公司采用的是普通经销商模式,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用户。同时,代理商在代理销售过程中,有义务向公司反馈代理产品在各水厂的使用及销售情况,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

(3) 自营出口销售模式

为了更好地扩大销售和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成立了外贸部,外贸部主要负责出口业务。

公司通过网络宣传、参加展会(广交会等),以及通过网络积极搜索买方信息,与买方取得联系,以直接出口的方式,由海外经销商进行购买,并负责在海外进行销售,双方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业务部门实时更新公司产品的市场信息,获取市场上最新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大多数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约定基础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内“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海外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年1-10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3,742,586.82	53.0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926,673.28	13.14
3	CLEAR CHEMICAL CO., LTD. (泰国)	781,993.08	11.09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42,590.87	7.70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531,402.69	7.54
6	TOPFLOW ENGINEE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163,325.33	2.32
7	PARWEL INTERNATIONAL CO., LTD. (HEAD OFFICE) (泰国)	89,439.38	1.27
8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76,388.25	1.08
9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泰国)	62,002.97	0.88

10	PT. TIFFAKASIH PRIMATAMA (印尼)	58,948.36	0.84
11	AL YANBOU CHEMICALS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38,956.76	0.55
12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6,686.12	0.52
合计		7,050,993.91	100.00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3,399,660.92	43.6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2,320,861.33	29.82
3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77,472.45	9.99
4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72,559.76	4.79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343,520.66	4.41
6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315,963.13	4.06
7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泰国)	128,039.99	1.65
8	ROLFES CHEMICAL (PTY) LTD (南非)	86,282.86	1.11
9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印尼)	38,497.04	0.49
合计		7,782,858.14	100.00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2,821,462.23	38.12
2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1,673,115.22	22.61
3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1,063,297.95	14.37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863,456.22	11.67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687,304.56	9.29
6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223,745.31	3.02
7	SETFIL WATER SECTOR SUPPLIES JSC. (越南)	35,854.48	0.48
8	CHARLES TENNANT & CO. LTD.(英国)	32,736.95	0.44
合计		7,400,972.92	100.00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中披露如下：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8,975,982.23	84.68	37,898,419.33	82.96	37,391,955.42	83.48
国外	7,050,993.91	15.32	7,782,858.14	17.04	7,400,972.92	16.52
合计	46,026,976.14	100.00	45,681,277.47	100.00	44,792,928.34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外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2%、17.04%、15.32%，公司内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48%、82.96%、84.68%，公司国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公司退税率为5%，2014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0.00元，2015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147,098.76元，2016年1-10月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13,339.93元。

内销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301,856.02	36.69	12,850,350.43	33.91	12,416,411.54	33.21
华中地区	7,552,413.92	19.38	10,549,944.97	27.84	9,713,084.91	25.98
西北地区	7,198,204.81	18.47	4,769,431.62	12.58	4,110,282.05	10.99
华南地区	4,907,459.95	12.59	4,835,431.62	12.76	4,235,965.81	11.33
华北地区	3,237,604.78	8.31	1,579,098.29	4.17	1,704,521.37	4.56
东北地区	1,110,405.98	2.85	2,567,452.99	6.77	3,494,681.20	9.35
西南地区	668,036.77	1.71	746,709.40	1.97	1,717,008.55	4.59
合计	38,975,982.23	100.00	37,898,419.33	100.00	37,391,955.42	100.00

外销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国	6,170,784.34	87.52	6,564,642.66	84.35	6,245,179.96	84.38
新加坡	542,590.87	7.70	777,472.45	9.99	863,456.22	11.67
马来西亚	163,325.33	2.32				
越南	76,388.25	1.08	315,963.13	4.06	259,599.79	3.51
印尼	58,948.36	0.84	38,497.04	0.49		
阿联酋	38,956.76	0.55				
南非			86,282.86	1.11		
英国					32,736.95	0.44
合计	7,050,993.91	100.00	7,782,858.14	100.00	7,400,972.92	100.00

(5) 主营业务收入国外销售情况

A、主要出口国和地区

现阶段的海外市场以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越南、中东等东南亚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国家地区如下：

序号	2016年1-10月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泰国（东南亚）	6,170,784.34	87.52
2	新加坡（东南亚）	542,590.87	7.70
3	马来西亚（东南亚）	163,325.33	2.32
4	越南（东南亚）	76,388.25	1.08
5	印尼（东南亚）	58,948.36	0.84
6	阿联酋（中东）	38,956.76	0.55
合计		7,050,993.91	100.00

序号	2015年度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泰国（东南亚）	6,564,642.66	84.35
2	新加坡（东南亚）	777,472.45	9.99
3	越南（东南亚）	315,963.13	4.06
4	南非（东南亚）	86,282.86	1.11
5	印尼（东南亚）	38,497.04	0.49

合计		7,782,858.14	100.00
----	--	--------------	--------

序号	2014 年度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泰国 (东南亚)	6,245,179.96	84.38
2	新加坡 (东南亚)	863,456.22	11.67
3	越南 (东南亚)	259,599.79	3.51
4	英国 (欧洲)	32,736.95	0.44
合计		7,400,972.92	100.00

B、主要海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海外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3,742,586.82	53.0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926,673.28	13.14
3	CLEAR CHEMICAL CO., LTD. (泰国)	781,993.08	11.09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42,590.87	7.70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531,402.69	7.54
6	TOPFLOW ENGINEE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163,325.33	2.32
7	PARWEL INTERNATIONAL CO., LTD. (HEAD OFFICE) (泰国)	89,439.38	1.27
8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76,388.25	1.08
9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泰国)	62,002.97	0.88
10	PT. TIFFAKASIH PRIMATAMA (印尼)	58,948.36	0.84
11	AL YANBOU CHEMICALS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38,956.76	0.55
12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6,686.12	0.52
合计		7,050,993.91	100.00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3,399,660.92	43.6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2,320,861.33	29.82
3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77,472.45	9.99
4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72,559.76	4.79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343,520.66	4.41
6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315,963.13	4.06
7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泰国)	128,039.99	1.65
8	ROLFES CHEMICAL (PTY) LTD (南非)	86,282.86	1.11
9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印尼)	38,497.04	0.49
合计		7,782,858.14	100.00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2,821,462.23	38.12
2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1,673,115.22	22.61
3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1,063,297.95	14.37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863,456.22	11.67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687,304.56	9.29
6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223,745.31	3.02
7	SETFIL WATER SECTOR SUPPLIES JSC. (越南)	35,854.48	0.48
8	CHARLES TENNANT & CO. LTD.(英国)	32,736.95	0.44
合计		7,400,97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按所属区域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10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泰国	6,170,784.34	4,325,659.09	2,241.48	1,571.25	1,845,125.25	29.90
新加坡	542,590.87	377,824.01	2,205.65	1,535.87	164,766.86	30.37
马来西亚	163,325.33	120,837.10	2,067.41	1,529.58	42,488.23	26.01
越南	76,388.25	65,570.86	1,818.77	1,561.21	10,817.39	14.16
印尼	58,948.36	40,907.15	2,183.27	1,515.08	18,041.21	30.61
阿联酋	38,956.76	31,396.16	1,947.84	1,569.81	7,560.60	19.41
合计	7,050,993.91	4,962,194.38	2,226.40	1,566.84	2,088,799.53	29.62

地区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泰国	6,564,642.66	4,492,916.02	2,184.19	1,494.89	2,071,726.64	31.56
新加坡	777,472.45	514,805.65	2,260.09	1,496.53	262,666.80	33.78
越南	315,963.13	260,284.58	1,880.73	1,549.31	55,678.55	17.62
南非	86,282.86	61,763.87	2,054.35	1,470.57	24,518.99	28.42
印尼	38,497.04	28,883.27	1,924.85	1,444.16	9,613.77	24.97
合计	7,782,858.14	5,358,653.39	2,174.27	1,497.03	2,424,204.75	31.15

地区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泰国	6,245,179.96	4,315,590.71	2,146.11	1,483.02	1,929,589.25	30.90
新加坡	863,456.22	562,747.14	2,284.28	1,488.75	300,709.08	34.83
越南	259,599.79	210,405.14	1,854.28	1,502.89	49,194.65	18.95
英国	32,736.95	27,914.55	1,818.72	1,550.81	4,822.40	14.73
合计	7,400,972.92	5,116,657.54	2,147.70	1,484.81	2,284,315.38	30.8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售相同国家不同地区毛利率报告期内基本一致，不同国家地区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销售越南地区毛利相较其他地区毛利率低，主要原因为越南属于粗放型经济发展阶段对环境要求较低，导致公司售价较低导致毛利

率。2014 年度英国经济发达，市场竞争激烈，爱尔福克进入市场较晚，无法以较高的价格销售，故 2014 年度后放弃英国市场。2016 年 1-10 月平均成本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员工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1)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联，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成本的确认原则：

不管是内销收入还是外销收入，公司均按订单归集成本，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依据该笔销售订单所列示的商品名称、数量，依据商品的单位成本价值，计算该笔收入对应的成本。

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5%。2014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147,098.76 元，2016 年 1-10 月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13,339.93 元。分别占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比例为 0.00%、2.09%、0.17%。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 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汇兑净损益分别 11,656.67 元、5,453.08 元、-2,886.0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32 万元、22.36 万元、149.59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上述描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汇率波动风险”中进行提示。

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 货币资金”中披露如下：

公司货币资金外币货币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美元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304.57	6.7641	8,824.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22	6.4936	3,897.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0.22	6.1190	5,508.4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汇兑净损益分别 11,656.67 元、5,453.08 元、-2,886.0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32 万元、22.36 万元、149.59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 应收账款”中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美元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年10月31日	42,073.89	6.7641	284,592.00
2015年12月31日	14,910.00	6.4936	96,819.58
2014年12月31日	21,000.00	6.1190	128,499.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汇兑净损益分别 11,656.67 元、5,453.08 元、-2,886.0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32 万元、22.36 万元、149.59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主办券商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结果	应收账款函证
2	核查公司销售价格制定及出库程序	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
3	核查开票情况	海外销售开出的票据、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收入记账凭证	收入记账凭证
5	核查报关情况	报关单、电子口岸明细
6	海外重大客户视频访谈	访谈记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海外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
- (2)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分产

品、分区域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4) 询问并检查公司销售价格制定程序，抽查非关联客户销售合同单价进行对比，确定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5) 核对本期海外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致；

(6) 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合同、发票、电子口岸信息等单据进行核对；将外销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核对，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检查出口收入的真实、完整，未见异常。

(7) 获取全部验收单、合同，审查验收日期、金额、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营业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8) 抽取全部收入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金额、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验收单、营业合同等一致。

(9) 在项目律师的见证下，对海外重大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对来往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取得销售有关的内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及凭证、纳税申报表等；取得的外部证据包括：报关单、电子口岸明细、访谈记录。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合理，会计核算合规。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问题 1.8

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

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

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五、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爱尔福克的主营业务为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二) 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三)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 中值之和(万 元)
			行业平均营 业收入(万 元)	样 本 数	行业平均营 业收入(万 元)	样 本 数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 制造	公开 市场 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 司	11,731.34	37	11,493.20	37	23,224.54
		新三板挂牌公 司中值	5,977.66	37	6,646.19	37	12,623.85
111010 化学制 品	公开 市场 数据	区域股权市场	3,662.50	248	3,000.95	248	6,663.45
爱尔福克			4,495.47	-	4,568.16	-	9,063.63

1、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作为测算样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中“111010化学制品”行业共样本248家，该样本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3,662.5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3,000.95万元，两年之和为6,663.45万元，即该样本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6,663.45万元。爱尔福克2014年营业收入44,954,725.35元，2015年营业收入45,681,550.97元，两年合计90,636,276.32元，超过了区域股权市场该行业的两年收入之和。

2、选取37家“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的新三板数据作为研究对象，虽然整个样本市场的平均收入水平比爱尔福克收入水平高，在所选的样本中，2014年，爱尔福克的收入水平超过了排名第26位的希尔化工(股票代码:833802)，2015年，爱尔福克的收入水平超过了25位的百事特(股票代码:833080)，综合考虑，在新三板已挂牌的“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爱尔福克排名在2/3左右的位置，公司已经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同时也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的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显示公司2016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4,604.72万元，2016年前十个月的营业收入已经超过2015年全年的水平。经查看公司2016年全年未审报表数，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59,949,855.94元，较2015年全年收入增长约31.23%。

3、公司的新厂区建成比较晚，2016年年初才开始投入使用，新厂区是产能达到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的厂区；老厂区是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0.5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的厂区。新厂区投入使用不到一年，很多产能还未利用起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会增加研发投入，整合现有资源，加大对现有产能的运用，未来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预计2017年会实现不低于20%的销售增长率。

(四) 数据来源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和行业数据均来源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五)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类产业。

(六) 营业收入分析结果

爱尔福克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问题 1.9

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资产总计、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资产总计、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44.45	9,052.63	6,369.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08	1,150.49	1,12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08	1,150.49	1,128.13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5	1.03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49.59	22.36	25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59	22.36	25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9	24.79	1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9	24.79	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1.97	1,262.73	1,03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1.15	0.94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总资产

2014年、2015年、2016年10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369.26万元、9,052.63万元、8,444.45万元，2015年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增长率为42.1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扩大生产线投入，随着跟当地银行的合作深入，当地银行增大了对公司的资金支持，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合计比2014年12月31日多1,190万元。（2）2015年由于业务发展、生产线扩建需要，向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借款约1,236元，导致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00多万元。

2016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约6.72%，2016年1-10月公司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127万元，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150万元，同时归还了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约913万元的借款。故2016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比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公司总资产的变化在合理范围内。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

（2）净利润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95,216.70元、338,903.34元、2,021,577.57元，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467,609.14元，如扣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后2015年度与2014年度营业利润基本持平。2016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生产线于 2016 年初正式投入生产，2016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5 年 1-10 月收入同比增长 26.39%，导致公司 2016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增长较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32 万元、22.36 万元、149.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3.03 万元、24.79 万元、149.29 万元，公司净利润金额变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3,267,266.40 元导致。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新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收入增长导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9,600.00	2,000.00	3,267,266.40
利息收入	158,099.90	57,500.49	392,659.75
往来款	105,450.27	1,998,762.81	6,043,175.33
其他			9,500.00
合计	283,150.17	2,058,263.30	9,712,601.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4,719,285.99	5,462,864.34	5,528,818.94
管理费用付现	1,275,845.48	1,065,335.06	781,569.70
往来款	199,097.07	219,918.50	
手续费	98,950.25	169,590.53	116,312.49
其他	28,713.31	42,828.34	
合计	6,304,892.10	6,943,536.77	6,426,701.1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拆借款	38,850,000.00	38,461,926.05	1,100,000.00
收到的应付票据贴现款	10,500,000.00	21,200,000.00	6,000,000.00
收到的上期支付的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51,100,000.00	31,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450,000.00	91,161,926.05	37,1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拆借款	39,483,800.00	2,600,000.00	1,100,000.00
本期以货币资金支付的保证金	40,600,000.00	47,5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票据到期贴现	28,000,000.00	16,7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8,083,800.00	66,800,000.00	45,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5,912.99	223,587.88	2,593,19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406.67	39,344.70	-467,609.14
固定资产折旧	2,277,387.80	1,658,763.70	1,420,428.58
无形资产摊销	291,343.61	136,762.60	1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16.02	18,541.40	2,77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191,644.37	1,352,183.02	2,426,577.1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0,351.67	-9,836.18	116,90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662,712.54	-2,628,703.59	1,184,70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10,440.63	15,967,788.62	-10,955,36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54,562.48	-4,131,175.52	14,020,932.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694.18	12,627,256.63	10,354,540.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34,856.72	3,322,806.99	1,934,719.1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22,806.99	1,934,719.12	1,790,77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950.27	1,388,087.87	143,944.29

公司2014年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45万元、1,262.73万元、791.97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4元/股、1.15元/股、0.72元/股。2016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销售款导致。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取得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会计凭证	取得公司的记账凭证
3	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取得公司的业务介绍、重大业务合同
4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记录	取得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凭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会计凭证、账簿、重大合同等资料核实业务情况。2015年公司拓展生产线，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等方式借入所需资金，使得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扩充，公司随后逐步增加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订单增长幅度较大，2016年全年收入未审数约为5900多万元，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仍在合理范围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入稳步发展的阶段。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资产总计、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合理。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资产总计、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合理。

问题 1.10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政府补助。(1)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 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的规定, 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 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一、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政府补助。(1)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 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政府补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站区财政局科技项目款			1,400,000.00
上市或后备企业财政补贴			1,867,266.40
市中工会创新工作室补助款		2,000.00	
中站财政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款	19,600.00		
合计	19,600.00	2,000.00	3,267,266.40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3,267,266.40 元、2,000.00 元和 19,600.00 元。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税后金额分别为: 2,450,449.80 元、1500.00 元和 14,700.00 元。

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3,191.23 元、247,916.22 元和 1,492,926.30 元，税后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50%、0.61%和 0.98%，2014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较高，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293.33 元、247,916.22 元、1,492,926.30 元，虽然 2014 年的政府补贴对当年业绩影响较大，但是扣除政府补贴后，公司的净利润为正，且存在持续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四) 政府补助”中披露如下：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查看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3	查阅政府补助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流水	政府补助银行回执单
4	取得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反馈回复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站区财政局科技项目款						1,400,000.00
上市或后备企业财政补贴						1,867,266.40
市中工会创新工作室补助款				2,000.00		
中站财政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转款		19,600.00				
合计		19,600.00		2,000.00		3,267,266.40

其中：中站区财政局科技项目款系，根据2014年1月6日中站区科学技术局与中站区财政局下发的中区科【2014】1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文件，根据《中站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中站区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精神，下发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其中的公司“赤泥生产聚氯化铝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项目经费500,000.00元，“高岭土生产造纸用聚氯化铝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项目经费900,000.00元，合计1,400,000.00元；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1日、2014年4月9日收到500,000.00元、9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或后备企业财政补贴系，根据2013年12月25日中共中站区委办公室印发的中区发【2013】7号中共焦作市中站区委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实现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促进企业在转型中提升、转型中做大大枪、转型中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企业进行资金扶持；对上市或挂牌后备企业进入程序（指上市后备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或挂牌后备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由区财政审核通过予以补贴。2014年8月，公司收到中站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1,867,266.4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市中工会创新工作室补助款系，根据2015年3月16日，焦作市中站区总工会印发的中区工总【2015】2号“关于印发《中站区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室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区总工会对新建的创新工作室且符合标准的，当年一次性给予 2,000.00 元的办公经费补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到该笔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站财政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转款系，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印发的焦财政【2015】635 号文件“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财政局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企【2014】92 号）规定，拨付 2015 年上半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其中公司“外贸软件云服务和信息化建设”获得资金补贴 19,600.00 元，文件注明该款项为一次性补助。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该笔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63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政府补助	19,600.00	2,000.00	3,267,266.4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3.31	-25,828.34	2,34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86.69	-23,828.34	3,286,248.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00.00	500.00	823,350.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6.69	-24,328.34	2,462,897.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86.69	-24,328.34	2,462,897.90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

问题 1.11

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一、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其中楷体加粗字体为补充披露内容：

(1) 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榄心将其51%的股份，其中21%的股权以人民币21.0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许志远；其中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许志良；选举许志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选举许志良为监事。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2006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作为定价依据，公司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98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0.9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公允。

2006年7月10日，高榄心与许志远、许志良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7月17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0.00	70.00	货币	70
2	许志良	30.00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 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

2010年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许志远新增投资700万元，占比70%；许志良新增投资300万元，占比30%。公司经营期限延期十年，延长后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6月11日至2020年2月4日。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32.3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3235元/股，本次增资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2010年2月4日，焦作安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焦作安益会验字（2010）第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4日止，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整，实收资本1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4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3100002101）。

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70.00	770.00	货币	70
2	许志良	330.00	330.00	货币	30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

(3)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股权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志远将其持有的4.05%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转让给仝素英，许志良将其持有的11.42%的股权以人民币125.68万元转让给仝素英；股东变更为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2014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作为定价依据，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1,150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1.04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公允。

同日，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25.45	725.45	货币	65.95
2	许志良	204.38	204.38	货币	18.58
3	仝素英	170.17	170.17	货币	15.47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

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1、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取得的底稿
----	------	-------

1	查阅公司的基本资料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	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	查阅历次增资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历次增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4	查阅历次增资的流水、凭证	增资款的银行流水和凭证
5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流水、计价依据	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受让人的打款流水、缴税依据、财务报表（计价依据）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爱尔福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一共存在一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

(1)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为定价依据，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 98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0.9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公允。股权转让受让方全素英为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与当期每股净资产匹配，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2)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 32.3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3235 元/股，本次增资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为定价依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 1,150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1.04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申请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无误；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更新日期；主办券商将会把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已核对无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已披露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公司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以楷体加粗列示；公司将与中介机构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说明。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已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

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许志远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焦欢欢
焦欢欢

项目负责人: 赵峥
赵峥

项目小组成员: 赵峥
赵峥

韩黎
韩黎

李锋
李锋

李贵兴
李贵兴

